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制表人：娄静琪

审核人：李军刚

日期：2023-1-12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以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办事处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 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
- 依据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法行为实施
- 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一分队、二分队、三分队、机动分队、晚班1组、晚班2组、轨交分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0.8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9.93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4.9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9.02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 “2120101行政运行”科目1078.1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编外聘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
- “2120104城管执法”科目78.21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中的48.21万元以及项目经费的30万元。
-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97.98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 “2210203购房补贴”科目123.72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购房补贴缴费。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720,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2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0,180.32	590,180.32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563,806.68	10,273,806.68	990,000.00	300,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5,720,000.00	支 出 总 计	15,720,000.00	14,430,000.00	990,000.00	30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基数上调；支出预算15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基数上调。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5,720,000.00	15,7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22.40	899,322.4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61.20	449,6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180.32	590,180.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180.32	590,180.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180.32	590,18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63,806.68	11,563,806.6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63,806.68	11,563,806.68			
		01	行政运行	10,781,711.58	10,781,711.58			
		04	城管执法	782,095.10	782,09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01	住房公积金	979,829.40	979,829.40			
		03	购房补贴	1,237,200.00	1,237,2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720,000.00	15,420,000.00	3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22.40	899,322.4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61.20	449,6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180.32	590,180.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180.32	590,180.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180.32	590,18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63,806.68	11,263,806.68	300,0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63,806.68	11,263,806.68	300,000.00
		01	行政运行	10,781,711.58	10,781,711.58	
		04	城管执法	782,095.10	482,095.1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01	住房公积金	979,829.40	979,829.40	
		03	购房补贴	1,237,200.00	1,237,2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20,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83.60	1,348,983.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0,180.32	590,180.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563,806.68	11,563,806.6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7,029.40	2,217,029.40		
收 入 总 计	15,720,000.00	支 出 总 计	15,720,000.00	15,720,0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15,720,000.00	15,420,000.00	3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8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983.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22.4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180.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180.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18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63,806.68	300,0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63,806.68	300,000.00
		01	行政运行	10,781,711.58	
		04	城管执法	782,095.1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029.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029.40	
		01	住房公积金	979,829.40	
		03	购房补贴	1,237,2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420,000.00	14,430,000.00	99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2,920.00	
	01	基本工资	1,233,117.60	
	02	津贴补贴	4,389,168.00	
	03	奖金	2,542,959.39	
	06	伙食补助费	124,8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322.40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661.2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180.3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367.87	
	13	住房公积金	979,829.4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8,51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000.00	886,000.00
	01	办公费	234,395.10	234,395.10
	05	水费	130,000.00	130,000.00
	13	维修（护）费	25,000.00	25,000.00
	28	工会经费	177,004.90	177,004.90
	29	福利费	159,600.00	159,60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00	16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0.00	7,080.00
	09	奖励金	4,680.00	4,6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	2,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0	50,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0	50,000.00
399		其他支出	54,000.00	54,000.00

	99	其他支出	54,000.00		54,000.00
--	----	------	-----------	--	-----------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11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90,000.00	
643011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9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区级机关调拨车辆运维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区级机关调拨车辆运维费。

（三）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永丰街道办事处下属一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永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执法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永丰街道2023年拆违环境整治及承重墙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永丰街道区域内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以及日常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查处危害居住安全违法

二、立项依据

1、根据 关于印发《松江区2020年城市综合环境百日整治会战工作方案》沪松精推办[2020]3号；沪绿容（2020）1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设置管理和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对日常巡查、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督办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法户外设施，开展调查，依法查办。

2、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街面环境秩序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及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区两级督办违法户外广告与违法户外招牌整治的通知》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店牌乱象的整治，加强条块

三、实施主体

永丰执法队负责实施；主要职能：以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办事处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能。

四、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1市、区级重点督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违法户外招牌整治：完成市级重点督办和区级督办违法户外招牌设施的整治、违法户外走字屏广告设施的整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督办任务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巡查发现、管理告知、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新增违法点位，依法快速查处；协助街道依法整治沿街店招店牌、电子显示屏、道旗、灯箱类设施，为推动街面整体改造加强执法保障。

2、加强街区动态治理，实现重点路段无序设摊、违法破墙开店等违法行为动态清零；多管齐下提高非法小广告治理效能；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行为。严格执法，做好风险评估，及时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

3、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违法建筑治理常抓不懈，住宅小区环境治理不断深入，聚焦房屋安全治理，加大对破坏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00000元。

1、劳务、车辆、机械设备租赁费，项目内容主要指各类环境综合整治、夜排档集中整治、违法户外广告整治、违法建筑拆除保障等执法整治行动中，劳务、车辆、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根据实际整治行动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所需人手、车辆、机械设备，每季度末结算一次，按实支付。2、执法检测费用、承重墙评估，项目内容主要指违法建筑面积的测量，承重结构的鉴定，根据实际检测产生费用按实支付。3、拖车费项目内容主要指各类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